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第 1384 期

本期提要

1 消債新制上路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出訪巴拿馬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 以利新制推動
2.3 郭瑞蘭／裁判書上網公開與個人資料之保護
4 智財專業法官研習開訓 賴院長親臨致詞
4月起各地院民事調解業務互訪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消債新制上路

4.1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 各項配套準備就緒

司法院訂定相關法規、提供各地院輔導專線、網站設置查詢及宣導專區 期能順利推行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4月11日正式施行，司法院特於4月10日召開記者會，向各界說明各項準備狀況，並期許新制能順利推行。

消債條例涉及破產法制的重大變革，估計實施後，可能會有數以萬計的案件湧至法院，爲此，司法院在法案通過後即著手規劃研擬相關子法規、配套措施、人員教育訓練及新制宣導等工作。10日的記者會上，司法院公布消債事件公告專區(司法院首頁/消債公告專區)，任何人皆可進入該專區，進入後只要輸入欲查詢對象的身分證字號，就可以查詢到該對象是否業經各地方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之公告與公告相關附件；另亦已設立消債業務宣導專區(司法院首頁/業務宣導/消費者債務處理)，現已張貼消債相關子法規暨條文對照表、處理流程圖、消債事件基本觀念問答集、消債案例故事解說等資訊，日後也將持續張貼相關之最新訊息；同時，司法院也公布了各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處理之訴訟輔導專線一覽表，俾提供民眾免費諮詢服務；另特地印製的消債條例宣導摺頁，也已分送至各地方法院供民眾索閱。司法院表示，各項宣導措施都是爲使民眾得以直接獲得正確的資訊，債務人唯有確實了解消債制度的內容，才能正確評估應如何進行債務清理程序。

在配套法制部分，司法院於3月18日發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4月9日及10日分別訂定「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選任法人爲監督人管理人辦法」及「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使法院辦理消債事件時有所依循；另外，爲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新增，也陸續訂頒「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相關分案與報結規則。

有關選任監督人管理人部分，於法院辦理消債條例事件選任法人爲監督人管理人辦法中明定，法院經徵得該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其他適當法人之同意後，得選任其爲監督人或管理人，但倘已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15億元、未經提供新台幣200萬元以上適當之保證金於各該法院、曾有信用不良紀錄等之法人，不得被選任爲監督人或管理人，但依該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選任債務人之債權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另外，考量各地方法院或有特殊主客觀因素之不同，明定各地方法院如認有選任該辦法所定條件以外之法人爲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必要者，得報經司法院核定後選任之，以兼顧實際需要。

至於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就消債條例第2條等條文中所涉及的名詞內涵、處理程序及法院工作內容等予以明確定義及說明，以使各法院對同一情狀的處理方式相互一致。

司法院表示，爲因應消債制度施行，各法院皆已有配套的準備，司法院也將即時公布最新的案件狀況，期能在各方的努力及配合之下，使新制順利推行。

國際司法交流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出訪巴拿馬

【本刊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由理事長徐璧湖大法官、秘書長台北地院王淑滿庭長、監事澎湖地院管安露庭長、會員台南地院蔡孟珊法官代表，於3月24日參訪巴拿馬最高法院，由Harley James Mitchell Dale 院長、Esmeralda Arosemena de Troitiño副院長、Alberto Cigarruista Cortex法官及Victor Leonel Benavides 法官等接見，就兩國之司法制度，當前重要之司法議題，司法院協助巴拿馬法院電腦化作業績效等，交換意見，相談甚歡。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參訪巴拿馬最高法院，由理事長徐璧湖大法官（右六）代表致贈中國水墨畫作及大法官解釋彙編（中英文對照本）五冊予巴拿馬最高法院Harley James Mitchell Dale 院長（右七）、Esmeralda Arosemena de Troitiño副院長（右三）留念。

我國代表嗣於同月25日至28日參加在巴拿馬市舉行之國際女法官協會第九屆雙年會，會議主題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接近使用、歧視、暴力及腐敗」（Justice for All：Access, Discrimination, Violence and Corruption），有來自49個國家之女性司法官、學者、專家計380餘人出席。

本次研討的議題包含：提供國際上保護兒童之海牙家庭公約，愛滋病疫與法院，原住民、鄉村及宗教社區之婦女接近使用司法，法院對於經濟歧視與救濟，接近使用司法：法官及公眾，對婦女歧視與暴力間之關聯：法律體系新趨勢，非法交易人口：對抗剝削的國際爭戰，法院之調解，在法院內與腐敗抗鬥等。我國代表均團結合作，各展所長，積極參與本屆雙年會之各項活動，並與各國代表熱烈討論、交換意見、相互切磋，瞭解國際新趨勢，贏得多數與會代表之友誼及對我國司法之認同。

國際女法官協會將會員分爲亞洲及太平洋區、非洲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區、北美洲區、歐洲及中東區，每區推舉2位理事，於亞洲及太平洋區域會議中，與會會員一致推選徐璧湖大法官爲理事，任期至下屆雙年會改選。

我國代表復於4月1日上午參訪巴拿馬兒童及少年高等法院、家事高等法院，與各該法院院長及法官就兩國之司法制度、少年、家事等司法實務問題交換意見，增進兩國之司法交流，踐行國際司法外交。

保障人民通訊自由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 以利新制推動

分案系統操作、監察結束後之陳報、通知送達等均獲有效解決

【本刊訊】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96年12月11日起實施，司法院爲因應修正規定之施行，除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與行政院會銜修正該法施行細則、訂頒「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研擬各類例稿及舉辦系列業務研討會外，爲期發現並解決問題，並於96年12月28日邀請第一、二審法院代表開會檢討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具體措施，以求業務週延順暢；復爲策進落實通訊監察結束之通知，另於97年4 月8日召開「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會」，邀請全國第一審法院刑事庭庭長及刑事科科長與會，研討落實監督執行機關於監聽期間報告監聽進行情形，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監督相關機關確實陳報，俾由法院據以確實通知受監察人，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權利。

司法院爲期此次業務檢討會能有具體成效，乃先函請各法院蒐集彙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施行後面臨之問題，彙送刑事廳先期整理，所提問題共達59則之多，均屬實務上亟待協助解決之事項，如分案、系統操作、監察結束後之陳報、通知送達、歸檔管理等疑義，均經相關廳處當場回應解決或於會中討論釐清。會議至當日下午5時許結束，相關問題已獲得共識，對各級法院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業務，助益甚大。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4月8日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以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79號解釋內容。
- 司法院97年4月8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以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
- 司法院97年4月7日訂定「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以便利民眾使用智慧財產法院，避免奔波之訟累。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員工分紅制度化
銷股？離職潮？高科技產業對「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問題與對策……
論員工分紅配股法令與企業經營之關係 以「設計業爲例……
簡論員工分紅配股之財務會計處理……
林錦鵬
陳彩稚、李書行
汪家倩
葉疏、王瑄
政府採購法第6條之2第2項修訂爲「先調後仲」之強制仲裁對公共工程合約之影響分析及因應建議……
職務發明之權利歸屬與對價 差百實務與理論初探（上）……
淺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爲之規範朗」……
論立法院主決議之效力……
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解釋與適用……
張嘉真、吳典倫
徐秋萍、陳信至
陳幼宜
白友桂、馮鑫賢
蘇宏杰
IT專欄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黃茂榮教授著【稅法總論第三冊】
稅捐法律關係
900頁 每本定價800元
書城熱賣中
ww.com.tw